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

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章 食品小作坊

第四章 小餐饮

第五章 食品摊点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生产经营以及监督管理与服务，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流程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但是不包括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者。

本条例所称小餐饮，是指经营场所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有固定门店，从业人员少，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食品摊点，是指无固定门店，从事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监督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农业、卫生和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组建或者加入相关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按照章程提供培训、咨询、维权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合法生产经营。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投诉和举报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或者设施；

（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无毒、清洁；

（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符合食品安全所需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六）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七）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八）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九）生产经营场所清洁，与污染源保持安全、无害距离；

（十）遵守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从事生产经营，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应当定期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自查，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条 本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制度，对食品摊点实行备案制度。登记、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买卖登记或者备案凭证。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应当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悬挂登记、备案凭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和食品安全承诺等信息。

第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和景区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管理制度和档案，查验登记、备案凭证，定期检查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食品小作坊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除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相适应的场所，生产加工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

（二）具有与保证食品安全相适应的生产加工设备或者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分开使用，避免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和成品的交叉污染。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五）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告知食品小作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经营者姓名、登记证编号、生产加工地址、生产加工品种等内容。

食品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办结。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产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果冻、冷冻饮品、酒类、饮料（含瓶、桶装饮用水）、酱油、食醋、预包装肉制品；

（二）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食品添加剂；

（四）国家和省、设区的市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如实记录生产加工中原料投放数量、食品添加剂名称和使用量、成品数量和生产日期；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食品小作坊向商场、超市、单位食堂和餐饮服务单位销售其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提供登记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小作坊不得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散装食品的，应当在食品容器上采用贴标或者挂牌等方式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进行包装的，还应当在包装上标明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食品成分或者配料表。

第四章 小餐饮

第二十二条 小餐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除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

（二）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三）提供安全、无毒、清洁的餐具、饮具。

第二十三条 小餐饮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发放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告知小餐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

第二十五条 小餐饮登记证应当载明小餐饮名称、经营者姓名、登记证编号、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内容。

小餐饮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办结。

第二十六条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国家和省、设区的市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五章 食品摊点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公众的原则，划定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确定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禁止食品摊点经营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在划定区域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公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情况下，可以在城镇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路段、时段供食品摊点经营。

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点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身份证明、住址、经营品种、健康证明和联系方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备案信息当场制作、发放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并及时将备案信息告知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食品摊点未办理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的，应当告知其及时办理。

第二十九条 食品摊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除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防雨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

（二）销售散装食品的，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三）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四）提供安全、无毒、清洁的餐具、饮具。无专用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使用符合规定的集中消毒或者一次性餐具、饮具；

（五）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六）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三十条 食品摊点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一）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散装酒、现制乳制品、散装食醋、散装酱油、散装食用油；

（三）国家和省、设区的市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实行综合治理、统筹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进入集中区域、店铺等固定场所生产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资金资助、场地租金优惠、就业服务等措施，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创建品牌。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纳入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对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专项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者生产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并协助其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明确其职责和相关待遇，组织其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进行日常管理和信息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以及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免费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工商登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依照城镇容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对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本行政区域消费量大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进行重点抽样检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抽查检测，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抽样检验、抽查检测应当购买样品，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生产经营的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对本地区具有文化传承功能、地方特色鲜明的食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制定地方特色食品质量规范。

鼓励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地方特色食品的生产加工要求，规范地方特色食品所需原料、食品添加剂和制作方法，促进地方特色食品的传承。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登记和备案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九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调查、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以及接收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报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食品安全信息资源共享。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公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相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有关组织和个人明知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

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进货查验、生产加工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

（二）无有效健康证明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标识的；

（四）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整改的；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处置、报告的。

第四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未按照规定张贴或者悬挂登记证、信息公示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未按照规定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和食品安全承诺等信息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

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

被吊销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自登记证吊销之日起二年内，因违法行为被注销信息公示卡的食品摊点自信息公示卡注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食品原料；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

（三）违法收取费用或者获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四）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设区的市可以依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等的监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1997年4月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的《山东省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